**关于做好2017年度国别和区域研究有关工作的通知**

各相关学院：

高等学校开展国别和区域研究工作，对于服务国家战略和外交大局，全面推进“一带一路”建设，具有十分重要的意义。中央领导高度重视此项工作，教育部亦将其列入2017年工作要点。根据《教育部办公厅关于做好2017年度国别和区域研究有关工作的通知》（附件1），现将有关事宜通知如下。

请各申报单位认真研读《国别和区域研究中心建设指引（试行）》，2017年3月17日前将国别和区域研究中心备案材料（附件2）一式三份及汇总表（附件3）一式一份报送人文社科处项目科（行政楼A303)，同时发送电子稿。

联系人：张天保； 联系电话：84396082；邮箱:zhangtianbao @njau.edu.cn。

附件：

1. 教育部办公厅关于做好2017年度国别和区域研究有关工作的通知

2.国别和区域研究中心备案材料

3.国别和区域研究中心备案汇总表

人文社科处

2017年3月7日